

臺灣歐洲教育推廣協會

歐洲留學獎學金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臺灣歐洲教育推廣協會為培養我國青年國際觀，拓展國際視野及經驗，提升國際競爭優勢；同時推廣歐洲高等教育，鼓勵台灣學士畢業生赴歐洲地區進修，促進國際學術及多元文化交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助金額：

本獎學金獎助攻讀碩士同等學歷，獲獎生每名獎助新臺幣十萬元。

三、獎助名額：二名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在台灣取得學士學位，畢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者。
- (三)年齡 35 歲以下，已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者。
- (四)未獲得本國政府或其它任何單位提供之出國獎學金者。
- (五)已經具有碩士學位，計畫到歐洲地區就讀第二個碩士者；或已經在歐洲地區大學註冊，開始碩士學業者，不符合本獎學金申請條件。
- (六)申請人所攻讀之課程不得為遠距教學課程、函授課程或通信教育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每年公告後辦理，實際申請日期請參考歐洲教育展網站資訊。

六、申請文件：

- (一)本獎學金申請書(如附件一)
- (二)中、英文履歷表(各 2 頁為限，包含自我介紹、學經歷、特殊表現等)
- (三)大學成績單(須列出畢業成績)、畢業證書(應屆畢業者可先提供在學證明)
- (四)中、英文讀書計畫書(各 2 頁為限，請敘述學習動機與目的)
- (五)教授推薦函乙封
- (六)國外學校入學許可影本
- (七)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如附件二)

上述資料以電子格式繳交，文件不齊全或逾期繳交，視為申請不合格，不予受理。申請本獎學金所繳交之審查資料及文件，概不退還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

請先填寫線上報名表，並填具申請書(附件一)簽名存為電子檔，備妥相關應繳交文件電子檔，於截止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協會電子信箱 contact@eef-taiwan.org.tw 申請。

八、甄選標準：

(一) 申請人留學領域未來發展、在校成績、相關經歷及傑出表現等(40%)

(二) 讀書計畫書(60%)

(三) 依申請人發展潛力、讀書計畫、未來發展等為主要評審基準，另視審查需要通知面試。

*獲歐洲教育展歷年參展學校錄取者，優先考量。

九、錄取程序及獲獎生義務：

(一) 獲獎生於本會通知錄取後與本會簽訂承諾書，並應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啟程出國留學，逾期未出國者，喪失獎學金資格。

(二) 完成第一學年學業後，應分享國外學習見聞，不拘任何形式，繳交留學生活心得乙份(介紹這一年在歐洲的學習與生活經驗)。

十、獎學金發放：

獲獎生繳交國外學校的註冊證明即發放 5 萬元獎學金，完成第一學年學業並繳交留學生活心得後，即頒給另 5 萬元獎學金。

十一、其它

(一) 申請人所繳交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，經錄取者將喪失錄取資格。已申領本獎學金者，應全數無息償還本會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(二) 獲獎生如有應辦理之稅務報繳，由獲獎生自行處理。

(三) 如無人申請或申請人未通過審核，本獎學金得保留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